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友联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友联广场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平康路侧
建设规模	住宅、公建、商业(自编号友联广场),总建
	筑面积: 20977平方米, 地上28层: 20977平
	方米,公建(自编号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
	回收点),总建筑面积:194平方米,地上3层:
	194平方米,机械车库(自编号机械车库),
	总建筑面积: 204平方米, 地上1层: 204平方
	米,其他(自编号友联广场地下车库),总建
	筑面积: 11518平方米, 地下3层: 11518平方
	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620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 放 117 号, 2023 复 42B2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、海绵城市事项,出具了《承诺书》, 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6日